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字（2026）第080904Z21号

当事人：东莞市林涌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W3JU0U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霞边村香园东路9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俞歆佩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7日

2026年4月16日，我局收到群众举报申请，反映俞歆佩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用身份登记东莞市林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要求撤销公司的设立登记。

我局经查询业务系统，发现东莞市林涌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成立，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2026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东莞市林涌实业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东莞市寮步镇霞边村香园东路9号二楼进行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在上述地址从事经营活动。同时，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东莞市林涌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冒名登记调查的公示，公告期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5日，期间，我局未收到与该登记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异议。

2026年4月23日，我局发函至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调查

东莞市林涌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事宜，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黄江支行于2026年5月29日复函我局“根据现客户提供的签字笔记、本人照片等相关资料与我行留存的资料再次进行比对验证，初步判断‘俞歆佩（身份证号码：330*****444）’于2016年6月15日开立的账户和网银留存的签名笔记、客户现场照片等与现客户向我行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

2026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东莞市林涌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俞歆佩、监事王林文短信发送《询问通知书》，但其逾期仍未到我局接受调查。

综上所述，当事人冒用俞歆佩的身份信息设立登记为东莞市林涌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即当事人提交含有虚假身份信息的申请材料，骗取我局于2016年9月27日核准了上述公司的设立登记。

以上事实主要有《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表及承诺书》、《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短信截图，《协助调查函》、《关于东莞市林涌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黄江支行复函》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

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当事人于2016年9月27日经核准的设立登记事项。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告知书》（东市监撤听告字〔2026〕080727Z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当事人于2016年9月27日经核准的设立登记事项。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收到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